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章程完成工商备案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11月20日召 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、2018年12月12日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 东大会,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189)。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近日,公司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《变更(备案)通知书》,公 司已办理完成公司章程工商备案登记手续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变更(备案)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

